

WP-12 2025020

合同编号: X-25117005

项目名称: 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

立项批复文号/备案号: 成高发改发〔2025〕7号

子项名称: 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 咨询项目名称

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

2. 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完成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的备案意见的函。

3.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3.1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应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报告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的名词、术语。

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内容应包含报告文本、专家意见等内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预测、分析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控的意见建议,成果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至满足本合同约定、全面通过专家评审为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备案。

4. 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4.1 咨询费总金额为: 35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捌佰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3773.58 元,税额为 2026.42 元。总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税金、利润、风险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直至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的备案意见的函，并按甲方要求资料归档完善且办理完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4.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及退还

5.1 履约保证金：2 万元（已在尚阳小学改扩建工程稳评合同签订时提交）。

乙方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第一个服务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通过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或以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函形式（须由支行及以上银行或由甲方认可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否则甲方一律不予收取）提交或以符合比选人要求的保证保险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户账号：1000 0500 0605 8152

5.2 履约保证金退还：

5.2.1 通过乙方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服务期限满，乙方完成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取得主管部门备案，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5.2.2 通过以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或保证保险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第一个合同之日起生效，并至完成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届满，保函或保证保险自有

效期届满或甲方提前终止保函或保证保险之日起失效。若本项目在保函或保证保险原有效期内检测服务未履行完毕，乙方须无条件延长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直至服务期限内的检测服务履行完毕并承担相关续保费用，若未延长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并进行处罚。

5.2.3 履约保证的追偿：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进行追偿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6. 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6.1 甲方应于任务下发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在 15 日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伍份(另单独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及电子版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7. 报告编制的进行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进展情况以及报告编制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8. 报告的完成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于收到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前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8.2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9.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交付成果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条 8.1 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 2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 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1.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委托，或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被迫解除委托的，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并已制作完成相应正式版本（加盖公章）报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

11.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 7.2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就本合同已支付的价款；尚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另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4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义务的，根据违约方违约的程度确定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3.2 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月 日，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后合同即失效。

1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 10.1 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电 话：028-60106157

电 话：028—87677383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1000050006058152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预防和减少合同服务过程中的经济犯罪，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从而维护合同各方合法权益，经沟通一致，同意在签订《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廉洁准则

1.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企相关要求，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保持廉洁奉公、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
2. 落实公司反腐倡廉建设主体责任，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廉洁自律“七项要求”》、中央“八项规定”、“十二条禁令”及“微腐败”相关规定等；
3. 坚持“三重一大”民主科学决策、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和职务消费制度，落实公司风险防控机制和惩防体系建设。

二、甲方义务

1. 禁止甲方工作人员利用合同服务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以职务之便向乙方泄露公司机密。
3. 不得参与乙方经营管理或兼任乙方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4.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5.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7.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 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9.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10. 其他利用合同服务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乙方义务

1. 不得鼓动甲方工作人员利用合同服务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鼓动甲方工作人员以职务之便向乙方泄漏公司机密。

3. 不得鼓动甲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经营管理或兼任乙方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5.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7.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 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其自行承担支付的费用。

9.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10. 禁止乙方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禁止乙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

2.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人员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服务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服务合同，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

5.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

8.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服务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公司与合同服务单位签订所有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签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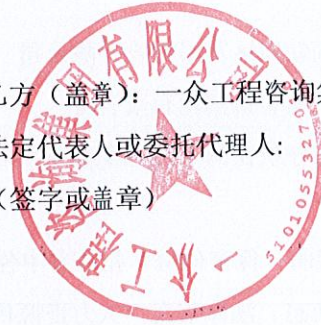


马德忠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保守机密的责任与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各方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或各方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摘要、笔记、概要、研究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媒体的形式来体现或储存的资料和信息：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产品的设计、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资料、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诀窍、运营数据、供应商名单、销售商及用户名单、营销策略、行销计划、成本构成、定价政策、营销数据、采购资料等；

(3) 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会计凭证、帐单、票据、财务报表、信用凭证、税务凭证单据、资金往来单据、银行帐户资料、财务报告、预算制定、收支情况、信贷情况、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

(4) 其他方面的与各方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为合作项目召开的会议中所涉及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各方为合作项目的实施而往来的所有函件、资料确认文件等；各方共同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备忘、纪录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等；

(5) 甲方基于合理原则认定为保密资料的其他信息。

2.以下将不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已向公众公开提供的信息，不是在各方违反本协议所施加的责任或有关保密信息的其它义务下提供；

(2) 各方在合作前已按非保密基准获得的信息；

(3) 各方从无保密责任之第三者处获得的信息或材料，但此信息或材料系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除外；

(4) 该保密信息之披露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各方进行协商、谈判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或保密资料及其他以书面特别指定为专有或保密的各种资料，将受到保密；

3.在各方正式合作过程中所有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录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必须存放在合理安全的地方，与其他资料分开保存，而且其取阅受到严格限制，同时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由于疏忽所导致的资料失控；

4.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所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确保，于保密信息未公开之前将保密信息保密，除了用于履行协议责任外，不会用作其它用途，但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6.乙方确保，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制作和散发记录、缩略图、图片、照片或其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复制品（包括电子版）；

7.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乙方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规限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规限的资料的磁带和磁盘，包括源于这些保密信息的其他形式的信息（包括文档信息、电脑存储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8.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五日内，促使其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及载体；

9.合作事宜的终止或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的履行；

10.本协议所约束的所有保密义务及相关条款均对各方的关联机构及个人构成连带约束。关联机构指各方在全球的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及任何有权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机构。关联个人指除各方工作人员外在上述关联机构工作或直接、间接受雇于关联方的任何个人。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公开本协议所涉保密事项为止。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发生，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参与合作项目实施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对其他人的赔偿等责任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适用的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各方因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高新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保密资料合法公开之日起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德忠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中选通知书

成高西建设选【2025】第 33 号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所递交的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35800 元/项目。

项目负责人：崔凤池

轮转序号：1 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20000.00 元。

特此通知。

比选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马德忠（签字）

2025 年 06 月 10 日

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任务委托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 2025-2027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中选通知书，现委托贵司对 高新西区芙蓉大道北延线道排工程(一期) 项目开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期、质量满足如下要求：

工期要求：甲方应于任务下发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在 15 日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质量要求：通过专家的评审，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请贵司在收到任务委托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收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

NO.0000148

收到：+ 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2025-2026年度社会稳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计(小写) 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元整

备注：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收款(红) 第三联记账(蓝)

出纳：

会计：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9838473	
名称 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圆路32号5楼2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 钟明

技术负责人： 崔凤池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乙272022010097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0日至2026年02月19日



发证单位：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成高发改发〔2025〕7号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下达成都高新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报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2025 年第 5 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下达成都高新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高新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含南区、西区、未来科技城）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

高新西区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预备)

[illegible]